

明季史料題跋

朱希祖著

明季史料題跋

中華書局

明季史料題跋

朱希祖 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 • 4 7/8 印張 • 98,000字

1961年7月第1版

196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286 61•6•京型

定價：(9) 0.70元

出版說明

本書是朱希祖先生的遺著。共收書跋八十二篇，其中關於明季史籍的題跋六十八篇，其他書籍的題跋十四篇。大部分曾發表於前北大圖書館月刊、重慶版圖書月刊、文史雜誌等期刊，一小部分是從著者的未刊稿和日記中摘抄的。

朱希祖先生曾任北太及廣州、南京等地高等學校歷史系教授，一九四四年在重慶逝世。他對於明季史料的收集、考訂用力甚勤。本書所收題跋，多能着重史實的考訂和論證，對於研究明末清初歷史的讀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記載明朝尤其是南明歷史的書籍，在清朝屢經禁燬和竄改。著者多方搜求，每得一書，詳加校勘和考證，指出其中經後人刪補竄改的痕跡。如跋復社姓氏則考證陸世儀、吳應箕、吳翊、吳銘道四家所載的不同，而吳山嘉的復社姓氏傳畧則以吳翊本爲據。明末五小史，坊刻本改名五藩實錄，後來一再翻刻，又改名明末紀事補遺，實爲一書。六卷本聖安本紀實即文秉的甲乙事案，而顧炎武的聖安皇帝本紀另有其書。其他如存信錄跋言瞿式耜、錢謙益事，爲他書所未詳；跋王原明食貨志，可知王鴻緒、張廷玉修明史時，多據以參考；又如稽古篇跋可補四庫提要的脫略；明崇禎刻本度支奏議一書向來不見於藏書家著錄，而經著者搜求並題記，知道這本書對於研究明代財政收支很有用處。這些，對於我們利用歷史文獻資料都是有幫助的。

當然，著者是舊時代的史學家，受着資產階級甚至封建主義的歷史觀和治學方法的極大限制，因此他所作的某些考證，不免流於繁瑣和支蔓，而他所注意的也僅僅是歷史事件中的一些細節。他對於明末的農民起義是站在對立的立場的，這在舊鈔本細陽禦寇記殘本跋、校補蘄黃四十八砦記事跋等篇中表現得很清楚。這都是我們使用本書應當注意的地方。

我們在整理時除了標點、分段之外，對於其中某些明顯的錯誤和脫漏之處，也作了必要的校訂。凡在雜誌上登載過的文章，都在篇末注出雜誌的名稱和期數（一部分未能查出期數的暫缺），沒有注的是未經發表的。又篇末所注公元表示該文寫成的時間，是我們整理時新加的，並非原有，一併向讀者說明。

中華書局古代史編輯組 一九六〇年三月

明季史料題跋目錄

跋舊鈔本明熹宗實錄	一	舊鈔本細陽禦寇記殘本跋	二五
再跋明熹宗實錄	二	校補蘄黃四十八峒紀事跋	二六
舊鈔本天啓四年邸鈔跋	四	舊鈔本守廉紀略跋	二六
跋酌中志略	六	舊鈔本崇禎長編殘本跋	二九
跋舊鈔本幸存錄	七	鈔本甲乙事案跋	三一
再跋幸存錄	八	舊鈔本南渡剩筴跋	三六
三跋幸存錄	二一	南渡錄跋（一）	三六
跋續幸存錄	二三	南渡錄跋（二）	三九
舊鈔本慟餘雜記跋	四	弘光實錄鈔跋	四〇
鈔本復社姓氏傳略跋	五	馬閣老洗冤錄跋	四二
劉刻復社姓氏跋	七	稿本魯之春秋跋	四四
鈔吳饒本復社姓氏跋	二〇	明餘姚孫氏世乘跋	四七
書劉刻貴池本留都防亂公揭姓氏後	二二	校鈔本思文大紀跋	四八

鈔本孤臣述跋·····	五〇	明崇禎刻本度支奏議跋·····	七六
鈔校本存信編跋·····	五三	雍正刻東林書院志跋·····	七七
鈔本兩粵新書跋·····	五五	校本明季五藩實錄跋·····	七八
舊鈔本天南紀事跋·····	五七	明末紀事補遺跋·····	七九
舊鈔本滇南外史跋·····	五九	書舊鈔本燭火錄後·····	八〇
舊鈔本也是錄跋·····	五九	鈔校本明末忠烈紀實跋·····	八一
舊鈔本求野錄跋·····	六〇	皇明四朝成仁錄跋·····	八五
再跋求野錄·····	六一	皇明四朝成仁錄補編跋·····	八七
舊鈔本狩緬紀事跋·····	六二	成仁譜跋·····	八八
見聞隨筆跋·····	六四	康熙刻本十願齋全集跋·····	八九
劫灰錄跋·····	六六	再跋十願齋全集·····	九〇
鈔本明延平忠節王始末跋·····	六六	康熙刻本徧行堂集跋·····	九二
舊鈔本萬斯同明史稿跋·····	七一	校本嶺海焚餘跋·····	九四
附有關萬斯同明史稿筆記·····	七一	舊鈔本藏山閣存稿跋·····	九五
康熙本明史列傳稿跋·····	七三	永曆刻本名山集跋·····	九七
跋王原明食貨志·····	七四	永曆刻本陳巖野先生集跋·····	一〇一

康熙刻本翁山文外跋	一〇三
康熙刻本翁山文鈔跋	一〇七
康熙刻本翁山詩外跋	一〇六
乾隆刻本翁山詩略跋	一〇〇
康熙刻本屈翁山詩集跋	一一二
康熙刻本天潮閣集跋	一一二

附錄 其他書籍題跋

稿本葉學山詩稿跋	一一二
稽古篇跋	一一四
撫畿疏草跋	一一六
啓禎兩朝遺詩跋	一一八
皇明經世文編跋	一一九

跋譚復堂先生校本意林	一一三
校本意林跋	一一三
宋浙本尙書孔傳附釋文跋	一二四
再跋宋浙本尙書孔傳附釋文	一二六
舊鈔本長安志跋	一三〇
舊鈔本長安志圖跋	一三三
元刊本玉隆集跋	一三三

元刊明嘉靖廣東崇正書院補本兩漢書跋	一三四
鈔宋紹定本武經總要跋	一三六
建文刻本漢唐祕史跋	一三九
周二年寫本黃石公素書明解跋	一四〇
鴨江行部志跋	一四一
武穆精忠傳跋	一四三
跋張鵬一司馬遷年譜	一四四

明季史料題跋

跋舊鈔本明熹宗實錄

舊鈔本明熹宗實錄八十七卷，內天啓四年全缺，故自卷四十三至卷五十四凡十二卷，以天啓四年邸報節鈔補之。又卷八十五亦缺，原題天啓七年六月無。案京師圖書館所藏熹宗實錄，即舊內府藏本，係明代實錄副本，亦闕四年十二卷，七年六月一卷；而天啓四年十二卷無補本。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五年諭內三院云：「今纂修明史^①，闕天啓四年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着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撫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闕年分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據此，則順治五年內府藏本熹宗實錄已缺天啓四年及七年，故調集文移以補其闕；然此種文移，未聞有提要鉤玄，彙爲一書，以爲史材也。此鈔本似從當時正本遙錄，凡遇上字詔字等皆提行寫，與京師圖書館所藏副本遇此等字僅低一格寫不同，則知正本副本皆缺此十三卷也。此鈔本所補邸報節鈔，不知出自何人，今明代邸報，已無傳本，得此以補實錄之缺，甚足寶貴。又案此鈔本不避清初諸帝諱，所補邸鈔亦然，且稱清太祖爲奴酋，殆係順治時鈔本，蓋當時尙無所忌諱也。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四二年渝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①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云：「國初順治二年，曾奉旨纂修明史，大學士剛林、祁充格、范文程、馮銓、洪承疇、李建泰爲總裁，學士詹圖賴、袁伊圖、寧完我、蔣赫德、劉清泰、李若琳、胡世安、特讀學士高爾儼、侍讀陳良慶、朱之俊爲副總裁，郎廷佐等九員爲纂修官。」

再跋明熹宗實錄

熹宗實錄之有關卷，清初諸老皆言爲馮銓所去。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兩朝從信錄後云：「熹宗實錄成，藏皇史宬。相傳順治初，大學士涿州馮銓復入內閣，見天啓四年紀事毀已尤甚，遂去其籍，無完書。論世者頗以兩朝從信錄是徵。」全祖望鮑塘亭集跋勾中志略原稿云：「黑頭爰立伎倆一卷，載馮涿州通奄事跡，較近本更詳。予聞涿州再起，惡熹宗實錄害己，遂焚其書，是兩朝從信錄所由補也。」全氏之說，蓋卽本於朱氏。朱氏僅言天啓四年實錄爲馮銓所去，而全氏則似言熹宗實錄全書爲馮銓所焚，此則全氏之誤也。

攷明史，馮銓於熹宗天啓五年八月入閣，六年閏六月免，其通奄事跡，必載於熹宗實錄，且必在四、五年之間。至順治初再入內閣，固有去實錄之時會。然余頗有疑者：明史藝文志

「熹宗實錄八十四卷，溫體仁等修。」明史志文本於黃虞稷 千頃堂書目。黃氏亦稱熹宗實錄八十四卷，自注云缺天啓四年□月及七年□月。所謂天啓四年□月者當係十一月十二月，七年□月者當係正月。然則黃氏所見，僅缺此三卷，故云八十四卷；而順治內府藏本，則缺天啓四年十二卷，七年正月不缺。然則所缺有不同，豈皆爲馮氏所去乎？天啓四年實錄，馮氏或惡其害己；天啓七年六月一卷，馮氏已去位，果何害而去之耶？余謂內府藏本之缺，恐在李自成亡明之時，黃氏所見，或爲別一鈔本，缺三卷；內府藏本今在京師圖書館者爲副本，則缺十三卷，①蓋皆爲喪亂時零落不全之本。惟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熹宗實錄八十七卷二十六冊，若係足本，則必爲崇禎時所鈔。當時實錄初成，未曾散佚，此書如尙存天壤間，余固不憚千萬里而願求見者也。然明代藏書家若范氏天一閣等，有明一代實錄幾備，猶缺熹宗實錄，即果亭之兄健庵尙書傳是樓所藏亦然，蓋明代恐無傳鈔本也。觀傳是樓書目僅有天啓邸鈔四冊，竊疑果亭所藏八十七卷，其十二卷即取天啓邸鈔補之，天啓七年六月一卷，有錄無書，與此舊鈔本殆同。其書是一是二，蓋在不可知之列矣。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四二年滄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① 明鄭曉今言云：「我朝雖設修撰編修檢討爲史官，特有其名耳。實錄進呈，焚草液池，一字不傳。然則實錄除正

再跋明熹宗實錄

三

副本外，無稿本也。

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跋

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十二卷，補訂於天啟實錄三年後五年前，余前跋明熹宗實錄時已詳言之。近讀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謂：「明史之初修也，在順治二年，時大學士馮銓爲總裁，仿通鑑體，僅成數帙，而天啟四年實錄遂爲竊去。後下詔求之，終不可得。」攷楊氏入明史館，在雍正元年，較朱彝尊等爲後，二人皆得之傳聞，已有異詞，可置不論。而此天啟四年邸鈔，適足以補其缺，未嘗不歎前人搜訪之勤，保存之謹，始足以貽我寶書如此也。昔顧亭林與其甥徐公肅書云：「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爲本，粗具草稿，以待後人，如劉昫之舊唐書可也。」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並是寫本，而中祕所收乃出涿州之獻，豈無意爲增損乎？訪問士大夫家，有當時舊鈔，別購一部，擇其大關節目處略一對勘，便可知矣。」由此可知天啟時邸報，僅有鈔本無刊本，而清初中祕又有馮涿州所獻新鈔邸報，更顯其去真存僞之跡。而士大夫家別有舊鈔本，足以對勘。此天啟四年邸鈔與天啟實錄，同在明末清初所鈔。天啟實錄既與內府藏本不同，則此邸鈔亦非出自中祕明甚。顧氏所謂士大夫家別有舊鈔，此庶幾近之矣。又案何楷言：「故事，奏疏非發鈔，外無由知；非奉旨，則邸鈔不傳。」則明代邸鈔亦屬官書，猶今政府公報也。

① 楊師孟邸報文鈔。

② 原注：唐武宗以後無實錄。

③ 顧炎武亭林文集。

④ 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河楷等。

附邸鈔原始

周亮工書影卷八：「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騰報，從之。』」呂溱傳：『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何意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於史書始此。」

希祖案：邸鈔本於邸報，其名或起於宋，然其制實起於唐，名曰「雜報」。唐孫樵經緯集有讀開元雜報一篇，略謂「樵曩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藉田，行九推禮；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安北諸蕃君長請扈從封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賞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寮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

百條。樵當時未知何等書，後得開元錄驗之，條條可復云。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悉不類此數十幅書。樵恨生不爲太平男子，因取其書帛而漫志其末。是歲大中五年也。」據此，則邸報原於雜報明矣。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

（一九四二年渝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跋酌中志略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予家舊藏酌中志略原稿，爲劉若愚手寫本，其中塗竄頗多，與近本間有不同。而黑頭爰立伎倆一卷，載馮涿州通奄事跡，較近本更詳。予聞涿州再起，惡熹宗實錄害己，遂焚其書，是兩朝從信錄所由補也。然涿州能去大內之籍，而不能杜名山之藏，姑無論東林遺老，史筆成塚，卽刑餘如若愚，其所著述有終不可得而滅者，則何益矣，噫！」
希祖案：涿州馮銓於熹宗天啓五年八月入閣，六年閏六月免，其通奄事跡，熹宗實錄亦必載之，且必在四五年之間。全公謂其焚實錄，似係全焚，未必抽燬四年及七年也。何以順治五年上諭，尙有熹宗實錄僅缺四年七年乎？抑所焚係正本而副本尙留內府乎？

一九二六年六月

跋舊鈔本幸存錄

舊鈔本幸存錄六卷，附姓氏雜誌一卷，明華亭夏允彞撰。明季北都、南都之淪沒，皆由東林黨與非東林黨專事內訌，不顧敵國外患，無高瞻遠矚之識，無和衷共濟之量，遂致鷸蚌相爭，漁翁得利。故明社之亡，列於黨爭者，皆有罪焉。惟允彞頗知黨爭之非，其意皆見於是錄，故讀是錄者，可以知幾社與復社政見之不同也。允彞與陳子龍等皆爲幾社領袖，亦嘗合於復社，然終保其幾社獨立之精神。杜登春社事始末謂：「復社有興復絕學之意，意主廣大，欲我之聲教不訖於四裔不止；幾社有絕學再興之幾，而得知幾其神之義，意主簡嚴，惟恐漢、宋黨禍以我身親之。兩社對峙，不欲並稱復社，自立一名，盡取友會文之實，幾字之義，於是寓焉。」則其嬉趨向已不同矣。觀此錄門戶雜誌，於齊、楚、浙三黨皆有恕辭有貶辭；於馬士英亦有恕辭有貶辭；謂東林雜而偏，不盡公忠；又謂東林諸賢過激，遂致天下左衽；又謂徐石麟、劉宗周、侯峒曾、徐汧、黃淳耀殉難於家，不可以其東林也而私詆之；若其臣虜臣寇，如錢謙益、李建泰，自不得以其東林也而恕之；又如張捷、楊維垣之死難，不得以其攻東林也而少之；如蔡奕琛、唐世濟、鄒之麟、張叔振、陳于鼎、劉光斗輩之失節，亦不得以其攻東林也而恕之。此皆持平之論。而復社中人如黃宗羲等，遂深詆其書，指幸存錄爲「不幸存錄」①，此黨見不同之詖辭也。全祖望謂此錄有一本，其一稍詳，且志阮大鍼語曰「此敵門生錢謙益也」，而

一本無之。愚疑前一本乃足本，若芟之者，乃丙戌以後東澗之客爲洗雪而削去之耳^②。然則此書見嫉於黨人而刪削不全也久矣。允彝自其子殉國之後，其嗣已絕，故無有糾正之者。

一九二八年九月七日

（一九四二年渝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①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汰存錄跋又云：「慈谿鄭平子曰：『梨洲（指黃宗羲）門戶之見太重，故其人一墮門戶，必不肯

原之，此乃其生平習氣，亦未可信也。』予頗是之。」

② 鮚埼亭集外編幸存錄跋。

再跋幸存錄

全祖望汰存錄跋謂「巢先生因而序以證之^①，謂是錄出於文忠身後，蓋冒託其名者」。此巢先生蓋即嘉興巢鳴盛，列名於留都防亂公揭者。黃宗羲思舊錄：「巢鳴盛字端明，嘉禾人，乙巳（康熙四年）聞余館語溪，破戒相訪。夏彝仲有幸存錄，言三案之事，得之山東張延登，是非刺謬，余作汰存錄以正之。彝仲死節，存此錄，使後人致議，爲不幸也。端明序汰存錄，以爲彝仲亡後，他人僞託其名爲之，使出自彝仲，則是非可信耳。」

巢氏謂出於文忠身後，蓋據宋徵輿夏瑗公私謚說，乙酉秋八月，華亭夏瑗公自沉於淵以

死，而幸存錄自序，題乙酉九月朔吏部考功郎中夏允彝敬述，故斷以爲託其名者也。案宋徵與，華亭人，與允彝同鄉，當兵亂時，或不居華亭，故私謚說云：「越二月，於陵孟公自禾歸於郡（於陵孟公，陳子龍末年自稱①），徵興往見之，盡問郡故及瑗公先生。」往之云者，明不居於郡也，故於允彝卒月，蓋出於傳聞而有誤。明史夏允彝傳，本於萬斯同明史稿，其記此事，蓋卽本宋說，故云「八月中賦絕命詞自投深淵以死」。汪永安紫隄村志亦謂「松郡兵起，允彝與女訣別。乙酉八月，泊舟崧塘，赴水而絕②」。近人江浦陳洙、海寧陳乃乾所纂徐闇公先生年譜，則謂：「八月初六日，清兵敗吳志葵軍於黃浦，彝仲赴水死。」注云：「松江府志：初六日，蜚與志葵始連營歸海，大兵邀之黃浦，蜚等大敗，俱被獲。允彝聞之曰：謀人之軍者，帥敗則死之。遂赴水死。洙案張穆亭林年譜，記此事謂志葵爲允彝之門人，他書無之③。」此四書，皆主允彝死於八月，與巢先生說同。

然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則謂乙酉八月，大兵遣安撫官入郡，郡人出謁，允彝避之於野，上書請存亡社以爲三恪④。嘉定侯峒曾死節，允彝經紀其喪，歸卽欲死；其兄之旭諷以方外，允彝曰：是多方以求活耳。當事以人望所歸，必欲見，允彝拒之，乃作絕命詞曰：「少受父訓，長受國恩。以身殉國，無愧忠貞。南都旣覆，猶望中興；中興望杳，何忍長存？卓哉吾友，虞求⑤、廣成⑥，勿齋⑦、繩如⑧，愨人、⑨蘊生⑩。願言從之，握手九京。人誰無死，不泯者心。修身俟命，敬勵後人⑪。」九月，自沉於松塘，尸浮水面，衣帶不濡。所著有禹貢合注，